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（编号 151046 号），就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批复如下：“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。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。”

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，能否获准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